

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武大水电字〔2022〕11号

签发人：熊立华

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评价导向，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武汉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指导意见》，结合水利水电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

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 F1、课程学习成绩 F2、实践与创新能力 F3 三部分，三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 10%、75%、1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

第五条 凡有武汉大学学籍并全日制参加学院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下同）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基本素质的测评由测评小组（由班导师代表、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下同）评议计分，报学院审核；课程学习成绩和实践与创新能力两部分测评先由学生本人进行自评，经测评小组评议核查后报学院审核。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

第七条 本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实施，学生工作部对学院学生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八条 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以下五方面内容，每个方面给定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A1）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 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爱党爱国、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事。

3.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二）个人品德修养（A2）

1. 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公共场所文明礼貌，不参与任何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三）学习态度状况（A3）

1.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2.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四) 组织纪律观念 (A4)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2. 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3.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4.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

(五) 身心健康素质 (A5)

1. 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达标成绩合格（含免测）；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任务。

2. 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3. 追求高尚审美理想，树立正确审美观念，拥有健康向上审美情趣。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时，实行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根据以下有关情况进行，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

(一) 思想政治表现方面：学生如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有损于祖国安全、荣誉、利益或其他

危害社会秩序等活动的，经查实，减 20 分；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二)个人品德修养方面：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发生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的），减 2 分/次。

(三)学习态度状况方面：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内各级各类考试规定和旷课违纪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旷课，经查实，减 4 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 2 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四)组织纪律观念方面：此项针对学生行为违纪方面减分。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社团或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编造、发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违规用电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五)身心健康素质方面：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50 分），减 20 分；没有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学院（系）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无故不参加早检，减

4分/次。

第十一条 基本素质测评由测评小组评议并评分后，报学院审核。基本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记作 F_1 ），其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其中，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以及辅修课程的学习和所取得考核的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95、85、75、65分和50分。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采用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辅修课程分别测评计分的方法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一) \text{ 必修课程成绩 } (B_1): B_1 = \frac{\sum_{i=1}^m X_{1i} Y_{1i}}{\sum_{i=1}^m Y_{1i}}$$

其中， X_{1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必修课（包含专业选修课，下同）的成绩， Y_{1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必修课总门数。

$$(二) \text{ 选修课程、辅修课程成绩 } (B_2): B_2 = \sum_{j=1}^n X_{2j} Y_{2j} \times 0.002$$

其中， X_{2j}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下同）、辅修课的成绩， Y_{2j}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n 为纳入测评的选修课、辅修课总门数。

(三) 纳入 B2 进行评分的选修课和辅修课课程总门数不得超过 8 门，学生有超过 8 门选修课和辅修课成绩的，可选成绩较好的 8 门课程计入评分。

(四)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以班级为单位，按学年度进行计算。
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分（记作 F_2 ）： $F_2=B_1+B_2$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

第十四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专业学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出版著作，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主要内容及其评分：

(一) 出版著作 (C1) 与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按表一加分。不同著作可累加计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合法刊物和媒体（网络媒体除外）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参与重要艺术展演活动可参照此项加分），按表一加分。所有论文或作品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不同论文或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或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论文或作品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第一作者（含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记满分。确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作品，经学院认定，C1 项可按照满分计。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出版著作，刊物级别和作品由学院认定。

表一 1. 出版著作评分

	独（合）著		主（参）编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万字以上	5—10万字以上	1—5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下
学术著作	15	3—10	10	7	4	3
文学、艺术等著作	12	2—8	8	5	3	2

表一 2.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SCI、SSCI、EI、ISTP 论文	国家权威期刊	国家核心期刊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	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
15	12	8	5	3	1

表一 3.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	学校主办的其它报刊或媒体	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
4—5	2—3	1—2	0.5—1	0—0.5

(二) 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 (C2)。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 取得发明专利的, 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 按表二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计分。发明专利第一作者 (含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 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 按相应项计满分; 大学生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相应分数一半计分, 其他队员分配另一半分数, 具体分值按实际承担工作量计算。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表二 科技发明评分

国家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国家发明专利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立项并结题	
10	8	6	5	4	3	2	10

(三)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 (C3)。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和未获奖的, 按表三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 只计最高分; 团体竞赛获奖, 按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大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和金奖的主力成员 (排名前五) 等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奖励, 经学院认定, C3 项可按照满分计; 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 (非阳光组) 比赛获得前八名、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等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竞赛, 经学院认定, C3 项可按照满分计。本项累

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表三 学科与文体竞赛评分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部（市）级 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一	12	10	7	5	2
2—4	二	10	8	5	4	1.5
5—8	三	8	6	4	3	1
	优秀奖	5	4	3	2	0—0.5

（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C4）。对在国际组织任职实习、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其他社会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按表四加分。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参照表四按获奖等级实际加分，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作者（不超过 3 人）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其余作者计 0.5-1 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可获得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分。获评“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有重大影响力荣誉称号的，经学院认定，C4 项可按照满分计。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项目等级由学院认定。

表四 1. 社会活动评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先进集体	负责人	8-10	5-7	2-3	1-2
	成员	3-4	2-3	1-2	0.5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8-10	5-7	4-5	1-2

表四 2. 社会实践评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6-8	4-6	3-4	1-2

(五) 学院根据其它学生发展实际情况增列的相应项目和指标 (C5)。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1、“先进集体”中获“优良学风班”的，其负责人指班长、团支书和学习委员；“先进集体”中获“优秀团支部”的，其负责人指团支书、班长、组织委员或宣传委员（最多可认定 2 人为负责人）；“优良学风寝室”均按照成员加分，“先进集体”与“优秀寝室”可累计加分。

2、不同类别“先进个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可累计加分。因同一事件在竞赛或活动中获奖并因此或主要因此被评为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的只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党校优秀学员”、“团校优秀学员”、“军训先进个人”等按院级荣誉加分，分值 1

分。金秋艺术节、校运会、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活动、院级大型学生活中“先进个人”与“积极分子”参见表四加 1 分，院级社团活动先进个人与积极分子参见表四乘以系数 0.5 加分，即加 0.5 分。各类院级队伍，包括足球队、篮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舞蹈队、合唱队、服饰队、礼仪队等，在比赛期外坚持日常训练的，成员可额外加 1 分。

3、应当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考试成绩不合格不能参评奖学金；同一学年通过英语四六级与计算机二级三级的可累计加分，均为 1 分，在不同学年通过的在通过当年加分，且只加一次分。

4、鼓励学生积极向《武汉大学报》、《珞珈青年报》、广播台以及院办刊物投稿。发表于《武汉大学报》的新闻稿每篇加 2 分；发表于《珞珈青年报》的新闻稿每篇加 1.5 分；播送于校广播台的新闻稿每篇加 0.5 分；发表于学院《息壤报》和《理论之光》的稿件每篇加 0.5 分，一稿多投的只取最高级别的加分，发表不同的新闻稿可以累计加分（担任以上出版物或广播台的记者、编辑等工作人员的学生加分由学院认定）。

第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 F3），F3 累计设定上限为 100 分，其计算公式为：

$$F_3 = \sum_{i=1}^5 C_i$$

其中， C_i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五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每年 9 月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 F）是基本素质总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F=F_1 \times 10\%+F_2 \times 75\%+F_3 \times 15\%$$

第十八条 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时，测评小组评议、核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应报学院审核。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学生工作部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

第十九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二）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四）审批专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

(五)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起施行。

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2022 年 7 月